ChinaXiv合作期刊

干旱区地理
ARID LAND GEOGRAPHY

doi:10.12118/j.issn.1000-6060.2018.06.25

农地“三权分置”下新疆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研究①

陈 莉, 闵晓飞
(安徽建筑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摘 要: 研究新疆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协同发展现状,选取新疆12个地市为研究对象,从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两个方面构建了新疆两化协同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2016年新疆统计年鉴整理相关数据,运用协同理论构建协同度的评价模型,对新疆12个地市的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协同发展水平进行评价。结果表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阿克苏地区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协同度在12个地市中排名分别为第1名、第2名、第3名;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等地居中;喀什地区、和田地区、乌鲁木齐市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协同度在新疆排名分别为第10名、第11名、第12名。本文从新疆各地的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情况和两者的协调性进行分析,并针对各地提出相关建议。

关 键 词: 新型城镇化; 农业现代化; 协同评价; 三权分置
中图分类号: F2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走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道路,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增强城镇化和工业化良性互动、促进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2014年,中共中央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4—2020)》为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指明了道路方向,明确了“十三五”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发展目标,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把协调、创新、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贯穿始终,以新的发展理念促进“四化”同步发展。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2016年10月中办国办下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明确指出,“三权分置”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十九大报告强调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并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 a,有利于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坚定农业投资者的信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包括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本文对新疆12个地市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两化”协同度进行分析,并提出两者协同发展的路径。

1 农地“三权分置”、新疆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内涵

“三权分置”是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使具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民不仅可以安心地离开土地进城务工,还可以享受土地流转带来的经济效益。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促使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

① **收稿日期:** 2018-04-19; **修订日期:** 2018-07-28
基金项目: 2017年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AHSKY2017D30);2017年度安徽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2017年度安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SK2017A0548)
作者简介: 陈莉(1966-),女,安徽阜阳人,教授,博士,安徽省教学名师,主要从事城镇化、土地资源管理研究. E-mail:chinalichina@163.com

chinaXiv:201811.00056v1

ChinaXiv合作期刊

chinaXiv:201811.00056v1

三权分置,极大地解放生产力。十九大报告提出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a,这项大政策给农民吃了"定心丸"。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是前提,同时我们要搞活土地承包经营权,做好土地确权,保护好农民切身利益,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成为农民的资产权,让农民在土地流转中受益。新型城镇化是以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业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为基本特征的城镇化,是大中小城市、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指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过程和手段,在这个过程中,农业日益用现代工业、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经济管理方法武装起来,运用现代化发展理念,将农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使农业的发展由落后的传统农业日益转化为具备当代世界先进生产力水平的生态农业。

农地"三权分置"产权改革既是农村改革的深化,又是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有利于城镇化深化,农民工市民化是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有效路径。"十三五"期间,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为新疆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创造了条件,新疆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中同样也面临诸多矛盾,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存在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不同步、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协调等突出问题,农民工进城中还不能享有平等的公共服务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实施,放活了土地经营权、优化了土地资源配置,激发了农民内生动力,让土地资源效益最大化,推动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2 农地"三权分置"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关系研究综述

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即产权理论的产权包含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经营权、索取权、继承权、不可侵犯权等[1]。马克思研究发现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私人垄断是地租产生的根源,而地租的高低又影响着农村土地交易[2]。马克思关于土地产权制度研究既体现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又体现其多样性特征。马克思根据各地公社的不同情况分析土地产权制度的多样性,为中国进行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了指导借鉴[3]。国外大都实行土地私有化,因而未使用农地"三权分置"概念,更多使用的是农村土地交易来取代农村土地流转。20 世纪 70 年代约有 20% 的印度农户是通过佃农登记而获得土地[4],2000 年俄罗斯农村土地交易占所有私人土地交易的 42%[5];与之不同,斯洛伐克 1997 年农村土地租赁仅占 11%,特别是中东欧国家尽管实行了土地私有化,但政府仍然保留了对土地交易的一定干预权,而且政府的市场干预政策也增加了土地交易之间的交易费用[6]。

我国农地产权制度演进历经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农业合作化和 1978 年开始的农地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家庭承包制改革。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在全国率先开始了两权分离农地产权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农地产权制度研究形成了"以国有制取代集体所有制"、"以私有制取代集体所有制"、"坚持完善土地集体所有制"三种有代表性的观点。其中,多数学者坚持完善土地集体所有制,认为我国现行的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制度,其基本形态是适应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的[7-8]。国内农地产权"三权分置"研究分为三个阶段:(1)20 世纪 90 年代末 ~21 世纪初,农地产权"三权分置"中"三权"关系与边界厘清阶段[9-10]。(2)21 世纪初 ~2012 年,农地产权"三权分置"权利体系的构建阶段[11-12]。(3)2013 年至今,农地产权"三权分置"与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阶段[13-14]。

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要求深化农地产权改革。小岗村所在的安徽省滁州市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上进行了积极探索。学界研究表明,农地流转能够降低农民工市民化成本[15-16],农地流转机制不完善则会导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陷入"退出难"困境[17-18],必须鼓励和推动土地流转,形成规模化经营,实现农业现代化[19]。目前,国内学者也关注到"三权分置"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关系,实行"三权分置"能够让土地有序流转,实现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对接[20],而现实中农业现代化受土地制约的现状仍非常明显[21];完善土地流转是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关键[22];在城乡转型发展的新时期,城镇化不仅加速了农村的土地流转,而且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中坚力量[23]。

国内外学者对"三权分置"已进行了许多相关研究,但仍有很大研究空间:中办国办下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

ChinaXiv合作期刊

以来,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正在展开,充分发挥"三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新疆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两化"进程中,如何发挥"三权分置"的作用,实现"帕里托最优"。

3　研究区概况

新疆地处国家一带一路丝绸经济带核心位置,具有得天独厚条件,新疆总面积占中国陆地总面积1/6,是中国陆地面积第一大的省级行政区。新疆农林牧可直接利用土地面积约 0.69×10^8 hm^2,占全国农林牧宜用土地面积的1/10以上。新疆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牧草地总面积仅次于内蒙古、西藏,居全国第三。2016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7.4%,2016年我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41.2%。2016年,新疆目前户籍城镇化率为38.1%,其中,乌鲁木齐户籍城镇化率最高,达到80%~90%,但和田则只有12%,发展不平衡。伊宁市、阿拉尔市、库尔勒市、鲁克沁镇、冲乎尔镇、五家渠市,榆树沟镇和北泉镇等,是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在2016中国中小城市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榜单中,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位于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第57位。新疆正处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过程之中,新疆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正在不断深入推进。

近年来,新疆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稳步推进,呈现出总体平稳,局部快速发展,新型规模经营主体发展活跃的局面。截至2016年6月底,新疆土地流转面积和农户选择流转出承包地面积,分别较2015年底增长3.2%、21.5%,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率为76.9%,涉及流转面积占流转总面积的83.9%,流转合同签订率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9.1个百分点。

随着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实施,新疆一些农村地区开始推行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如果农民自愿退出农村承包地,可以获得一次性现金补偿,一方面农民可以安心进城,成为"新市民",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去,另一方面,农民用手中的现金补偿购买现代的农业现代化装备,促进农业现代化。

本文选取新疆12个地市为研究对象,从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两个方面构建新疆两化协同评价指标体系,并对新疆12个地市的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协同水平进行评价。

4　新疆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协同研究

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层次性、区域性、可操作性和动态性、完备性等原则,通过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内涵分析,建立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的指标体系,如表1所示。

4.1　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评价,城镇化进程的直接结果是人口城镇化,倡导经济发展的新型工业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均是反映城镇现代化水平的客观要求,本研究从人口城镇化、生活城镇化、经济城镇化、空间城镇化4个方面,选取城镇人口比重,人口自然增长率,互联网普及率,每万人医院床位数,每万人拥有医生数,移动电话普及率,城镇登记失业率,人均GDP,工业总产值,第三产业产值比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

表1　指标体系

Tab.1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新型城镇化发展能力	人口城镇化	城镇人口比重/%
		人口自然增长率/%
	生活城镇化	互联网普及率/户·100人$^{-1}$
		每万人医院床位数/张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人
		移动电话普及率/部·100人$^{-1}$
		城镇登记失业率/%
	经济城镇化	人均GDP/元
		工业总产值/10^4元
		第三产业产值比重/%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4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空间城镇化	主要城市人均城市道路面积/km^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2
农业现代化发展能力	农业投入水平	农业电力使用强度/$kW\cdot h\cdot hm^{-1}$
		农林牧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10^4元
		有效灌溉率/%
		农业机械总动力/kW
	农业产出水平	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kg\cdot hm^{-1}$
		农业从业人口人均农业总产值/10^4元·人$^{-1}$
		每公顷耕地创造的农业总产值/10^4元·hm^{-1}
	农民生活水平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乡居民收入比
	农业可持续水平	肥料使用强度/$t\cdot hm^{-1}$

chinaXiv:201811.00056v1

ChinaXiv合作期刊

chinaXiv:201811.00056v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主要城市人均城市道路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构建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24-25]。

4.2　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农业现代化建设是以农业经济现代化为中心,同时兼顾农业社会现代化和农业生态现代化,参考已有的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26],结合新疆的实际,构建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从农业投入水平、农业产出水平、农民生活水平、农业可持续水平4个方面,包括农业电力使用强度、农林牧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有效灌溉率、农业机械总动力、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农业从业人口人均农业总产值、每公顷耕地创造的农业总产值、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乡居民收入比、肥料使用强度等指标。

4.3　新疆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实证研究

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2个市或地区为研究对象,数据来源于《新疆统计年鉴2016》以及各市或地区政府网站公布的2016年的统计资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运用协同理论构建协同度的评价模型测度新疆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之间的协同发展水平,首先根据原始数据的特点进行归一化处理,计算功效函数,然后依次计算指标的有序度、协同能力、有序度标准离差率、有序协调匹配度,最终计算出新型城镇化和生态环境发展的协同度。

4.3.1　功效函数计算　系统序参量对系统有序度有两种功效:一种是正向的,即随系统的有序度会随着序参量的增大而增大;另一种是负向的,即系统的有序度会随着序参量的增大而降低。一般用功效函数 EC 来表示序参量对系统有序性的贡献,并且 EC 的取值均在0 ~ 1之间。

$EC_J(X_{ji})$ 表示如下:

$$EC_J(X_{ji}) = \begin{cases} \dfrac{X_{ji}-\beta_{ji}}{\alpha_{ji}-\beta_{ji}} & i\in[1 \quad k] \\ \dfrac{\alpha_{ji}-X_{ji}}{\alpha_{ji}-\beta_{ji}} & i\in[k+1 \quad m] \end{cases} \tag{1}$$

式中:X_{ji} 为序参量,$i=1,2,\cdots,n$ 为各子系统内的序参量个数,$J=1,2$ 为子系统数量;α_{ji},β_{ji} 为系统上下

表2　功效函数计算结果

Tab.2　Result of the power function

	乌鲁木齐市	吐鲁番市	哈密地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阿克苏地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X_1	0.716	0.202	0.433	0.267	0.305	0.254	0.352	0.321	0.160	0.017	0.052	0.082
X_2	0.202	0.104	0.116	0.121	0.191	0.277	0.202	0.277	0.613	0.546	0.868	0.575
X_3	0.909	0.333	0.652	0.462	0.117	0.678	0.600	0.497	0.731	0.159	0.115	0.075
X_4	0.854	0.029	0.220	0.302	0.101	0.197	0.175	0.239	0.078	0.132	0.025	0.130
X_5	0.839	0.253	0.449	0.427	0.296	0.394	0.520	0.376	0.093	0.224	0.056	0.066
X_6	0.856	0.437	0.504	0.489	0.090	0.531	0.496	0.579	0.375	0.290	0.297	0.365
X_7	0.120	0.255	0.315	0.467	0.650	0.325	0.432	0.450	0.480	0.610	0.172	0.347
X_8	0.919	0.320	0.838	0.875	0.513	0.357	0.709	0.909	0.263	0.096	0.106	0.003
X_9	0.901	0.071	0.205	0.605	0.141	0.062	0.061	0.733	0.251	0.010	0.178	0.001
X_{10}	0.977	0.407	0.335	0.215	0.310	0.457	0.587	0.125	0.384	0.715	0.401	0.767
X_{11}	0.939	0.034	0.075	0.228	0.068	0.051	0.029	0.089	0.115	0.008	0.159	0.026
X_{12}	0.773	0.391	0.531	0.390	0.339	0.231	0.318	0.434	0.265	0.164	0.044	0.169
X_{13}	0.017	0.889	0.558	0.356	0.258	0.321	0.230	0.790	0.248	0.795	0.729	0.437
X_{14}	0.364	0.598	0.444	0.376	0.447	0.907	0.417	0.484	0.378	0.329	0.461	0.232
X_{15}	0.153	0.904	0.268	0.102	0.010	0.065	0.216	0.250	0.056	0.078	0.255	0.428
X_{16}	0.018	0.007	0.069	0.466	0.886	0.272	0.186	0.316	0.253	0.043	0.540	0.419
X_{17}	0.039	0.935	0.810	0.573	0.608	0.671	0.946	0.841	0.761	0.743	0.868	0.609
X_{18}	0.010	0.063	0.026	0.428	0.428	0.121	0.104	0.417	0.527	0.039	0.825	0.139
X_{19}	0.457	0.118	0.166	0.424	0.744	0.411	0.935	0.411	0.446	0.293	0.311	0.288
X_{20}	0.385	0.239	0.484	0.980	0.858	0.464	0.965	1.104	0.285	0.099	0.252	0.078
X_{21}	0.011	0.936	0.155	0.119	0.023	0.014	0.179	0.344	0.078	0.139	0.387	0.267
X_{22}	0.909	0.483	0.722	0.966	0.780	0.397	0.738	0.832	0.440	0.039	0.200	0.122
X_{23}	0.723	0.623	0.709	0.836	0.788	0.624	0.778	0.781	0.640	0.216	0.514	0.361
X_{24}	0.881	0.148	0.536	0.619	0.388	0.634	0.241	0.117	0.225	0.410	0.091	0.367

ChinaXiv合作期刊

限值。功效函数计算结果如表 2 所示。

4.3.2 有序度的计算 两个一级指标系统的有序度均可由其各个序参量的功效函数 EC 的几何平均数来进行确定：

$$OC(S_j)=\sqrt[m]{\prod_{i=1}^{m}EC_J(X_{ji})},\quad 式中\ i=1,2,\cdots,m \tag{2}$$

式中：各个系统 S_j 有序度 $OC_j(S_j)$ 也是介于 0 和 1 之间。有序度结果如表 3 所示。

4.3.3 协同能力的计算 在求得各个子系统各自有序度的基础上，把两个一级指标系统的协同能力用各子系统有序度的集合平均数来表示，具体计算公式为：

$$CC=\sqrt[n]{\prod_{i=1}^{n}OC_j(S_j)} \tag{3}$$

式中：CC 为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协同能力，$OC_j(S)_j$ 指各子系统的有序度。

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协同能力的计算结果如表 4 所示。

用标准离差率来表示两个一级指标系统有序度之间的离散程度即为有序度的标准离差率，其计算公式为：

$$D=\frac{\delta}{CC(S_j)}=\sqrt{\sum_{j=1}^{n}\frac{[OC_j(S_j)-CC(S_j)]^2}{n-1}}\Bigg/CC(S_j) \tag{4}$$

式中：D 表示有序度的标准离差率；δ 表示有序度的标准差；$OC(S_j)$ 表示第 j 个时间点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协同能力。

4.3.4 新型城镇化与生态环境协同度 协同度是在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两者在发展过程中相互影响中确定下来的，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CI=CC\cdot(1-D)=n\sqrt{\prod_{j=1}^{n}OC_j(S_j)}\cdot\left[1-\sqrt{\frac{[OC_j(S_j)-CC(S_j)]^2}{n-1}}\Bigg/CC(S_j)\right] \tag{5}$$

式中：CI 表示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协同度；$CC_j(S_j)$ 表示第 j 个时间点系统的协同能力；n 表示观察数据的时间节点数。

根据协同理论对 12 个市及地区的指标体系的原始数据进行处理，首先得出各市及地区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功效函数、有序度，然后运用一系列的数学公式计算出各省、市、自治区的新型城镇化与生态环境的协同度及排名。

表 3 有序度计算结果

Tab. 3 result of the ordering degree

城市	新型城镇化有序度	农业现代化有序度
乌鲁木齐市	0.516	0.130
吐鲁番市	0.220	0.234
哈密地区	0.362	0.259
昌吉回族自治州	0.385	0.443
塔城地区	0.235	0.311
阿勒泰地区	0.286	0.23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0.299	0.39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0.399	0.449
阿克苏地区	0.280	0.285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0.158	0.130
喀什地区	0.169	0.350
和田地区	0.102	0.261

4.4 评价结果分析

从以上计算结果可以得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昌吉回族自治州、阿克苏地区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协同度在新疆排名分别为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综合计算结果及各项指标数据，巴州、昌吉州、阿克苏等地的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程度在所研究地区中排名均比较靠前，且较为协调。

巴州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方面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并取得了成效。2014 年，巴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镇体系规划（2009—2025 年）》；2015 年，全州城镇化率提高到 60%；2016 年，城镇公共服务水平和配套功能日趋完善，城市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表 4 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协同能力

Tab. 4 The synergistic ability of new urban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乌鲁木齐市	吐鲁番市	哈密地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阿克苏地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0.259	0.227	0.306	0.413	0.271	0.262	0.343	0.423	0.283	0.144	0.243	0.163

chinaXiv:201811.00056v1

ChinaXiv合作期刊

表 5　新型城镇化与生态环境的协同度及排名

Tab. 5　Synergism degree and ranking of new urbaniza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乌鲁木齐市	吐鲁番市	哈密地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阿克苏地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协同度	-0.147	0.212	0.194	0.349	0.186	0.210	0.236	0.368	0.277	0.113	0.033	-0.024
排名	12	5	7	2	8	6	4	1	3	9	10	11

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 99%、98.7%、96.9% 和 94.6%。巴州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成效显著,80% 农户实现订单生产,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50% 以上。在 12 个市中,巴州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4 154 元,居于第二;农业从业人口人均农业总产值为 13.14×10^4 元,居于第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在发展城镇化的同时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从而使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

从 2012 年末~2016 年底,昌吉州城市建成区面积已由 127.9 km^2 扩大到的 154.7 km^2,增长了 20.93%;城镇化率由 46.9% 提高到 59%,年均增长 1.2 个百分点;城市人均绿地面积由 11.44 m^2 提高到 14.34 m^2,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5.93%。昌吉州移动每百人电话普及率为 97 部、人均 GDP 为 71 251 元,分别是第 6 位,第 3 位。在 12 个市中,昌吉州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5 633 元,居于第一。农业从业人口人均农业总产值为 11.79×10^4 元,居于第一,昌吉州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协调性较好。

阿克苏地区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75%、人均 GDP 为 28 477 元,分别是第 8 位,第 9 位。在 12 个市中,阿克苏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 831 元,居于第八;农业从业人口人均农业总产值为 4.13×10^4 元,居于第七。在 12 个市中,阿克苏地区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水平排名居于中偏下,但从两者的协调度分析,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整体比较协调。

喀什地区、和田地区、乌鲁木齐市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协同度在新疆排名分别为第 10 名、第 11 名、第 12 名。喀什地区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59.4 部、人均 GDP 为 17 431,均为第 10 位;每万人医院床位数为 51.8 张,排在 12 位;每百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63 户,排在 11 位;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7 201 元,居于第 10 位,农业从业人口人均农业总产值为 3.774×10^4 元,居于第 9。和田地区每百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3.01 户,居于第 12;城镇人口比重为 26%,居于第 1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6.96 m^2,居于第 12。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的新型城镇化水平和农业现代化水平相较其他城市比较低,整体发展水平不高。乌鲁木齐市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比较高,乌鲁木齐城镇人口比重为77.3%,排在第一;每百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36.3 户,排在第一;但是,在 12 个市中,乌鲁木齐市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302 223 kW,有效灌溉率为 81%,这两项指标均居于第 12 位,乌鲁木齐的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是不够协调的。

5　对策建议

推动新疆地区两化协同发展需立足于当地实际,促进农权制度改革。加快农地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农村土地流转,解放农村富裕劳动力进城,从农业集约化发展和人口城镇化两个方面推动两化协调发展。

5.1　突破阻碍“三权分置”推行的制度藩篱,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

农民不愿进城的原因除了不愿放弃原本的农地权利之外,还有农民进城后的基本社会保障得不到保证。目前,以户籍制度为代表的二元社会制度,是造成农民虽然已实现地域转移、职业转移,但却无法进行身份转移,难以彻底完成市民化过程的主要原因。城乡分割的二元户籍制度使农村人口的市民化呈现出一种不彻底性,农民已经成为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身份上仍然是农民,在这种复杂的社会环境与制度背景下,农民往往把土地作为最后的保障,不愿意割裂与土地的联系,造成了一脚城里,一脚城外的不彻底的市民化状态。政府需要突破阻碍“三权分置”推行的制度藩篱,加快破除城乡二元体制,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以便乡村农民能够获得与城市居民一样的教育、医疗、就业和创业机会,增加农民进城后的归属感,让农民愿意进城并留下生活。

chinaXiv:201811.00056v1

ChinaXiv合作期刊

chinaXiv:201811.00056v1

5.2 完善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建立农权流转监管机制

合理界定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的权能，逐步剥离附着在土地上的保障职能，凸显生产要素职能；构建进城农民土地承包权有偿自愿退出、经营权长期流转机制，促进人口自由迁徙，优化农业劳动力结构，实现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目前，农地碎片化严重、信息不完全、信息不对称往往导致交易成本过高，增加了交易难度，使得土地流转自然缓慢，造成农业利润低下。建立土地流转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市场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查询和土地价值科学评估，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土地向新兴经营主体流转。

5.3 发展土地规模化经营，构建城乡可持续发展模式

通过农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民分化和土地集中，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不断升级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生产结构。构建新型农业经营模式，由原本粗犷的碎片化家庭承包经营模式向集约型的农场经营模式转型，实现农业机械大规模化利用可能性，合理优化现有土地资源，实现土地产出提高和土地生态保护，达到农业现代化发展，同时提升劳动力利用率，解放农村富裕劳动力进城发展，为城市发展注入活力，在促进城市建设同时保障粮食安全供给，实现农村经济与城市经济相互依托，双向繁荣。

5.4 新疆各地在农地“三权分置”下，依托各地实际，实现“两化”协同发展

5.4.1 “两化”协同水平较好地区 巴州等地应立足于当前的发展基础，强化新型城镇化辐射带动，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产业化。稳妥探索“三权分置”的模式，既要保障农民利益，又要有利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依托互连网资源建立网络土地流转信息平台，围绕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集体林权有序流转，走适度规模经营的路子。阿克苏地区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同度还比较高，但是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单一指标分析，排名并不靠前，所以，阿克苏地区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还需要加快步伐发展。以丝绸之路经济带为契机，加快建设阿克苏南疆宜居宜业中心城市建设。

5.4.2 “两化”协同水平一般地区 吐鲁番市、哈密、塔城、阿勒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等地在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应加强措施、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农民市民化；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切实提高农业和农村生产力水平；政府应在土地、人力、资源分配以及产业调控等诸多方面强有力的配套政策支持，积极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土地流转新模式，进一步解放农村劳动力，推动农民进城；大力弥补制约农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既要补农业基本建设之短，又要补新疆农业生态环境之短，加大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力度，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5.4.3 “两化”协同水平不够理想地区 喀什地区、和田地区、乌鲁木齐市属于二化协同不够理想，其中，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农业现代化发展排名都比较靠后。乌鲁木齐市“两化”协同度低，乌鲁木齐市新型城镇化水平比较高，但是，农业现代化指标中，农业机械总动力、有效灌溉率都是最低的。喀什地区、和田地区、乌鲁木齐市应以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契机，推动土地流转，提升农业公共服务水平，拓展农业功能，培养职业化农民，助力当地农业现代化；同时，城镇化的发展，还可以通过农业现代化推动城镇化。对于广大的农村地区，更多的应该是走依靠农业现代化推动城镇化的路子，依托“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和不断升值，依靠推进现代农业进一步拉动新疆的城镇化。和田地区、喀什地区要因地制宜、按不同力度分类推进，在本地已有的经验基础上结合群众意愿，深入总结经验，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水平。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吴易风. 产权理论：马克思和科斯的比较[J]. 中国社会科学, 2007,(2):4 -24. [WU Yifeng.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Comparing Marx with Coase [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007,(2):4 -24.]

[2] 刘莉君. 农村土地流转的国内外研究综述[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16(1):95 -99. [LIU Lijun. Domestic and foreign reviews on rural land transfer[J]. Journal of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3, 16(1):95 -99.]

[3] 任红霞.《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土地产权制度理论诠释及其时代价值[J]. 改革与战略, 2016, 32(1):21 - 24. [REN Hongxia. The interpretation and modern value of the theory of land property right system in “Marx’s notes of the ancient social histo-

ChinaXiv合作期刊

ry”[J]. Reformation & Strategy,2016,32(1):21 -24.]

[4] VIKAS R. Agrarian reform and land markets:A study of land transactions in two villages of west Bengal,1977—1995[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2001,(7):611 -629.

[5] WEGEREN S K. Why rural russians participate in the land market:Socio-economic factors[J]. Post-communist Economics,2003,15(4):483 -501.

[6] JOSHUA M Duke,ELEONORA Marisova,ANNA Bandlerova,et al. Price repression in the Slovak agricultural land market[J]. Land Use Policy,2004,(21):59 -69.

[7] 靳相木. 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研究的述评[J]. 中国农村观察,2003,(2):14 -24. [JIN Xiangmu. A review of the study of the rural land system in China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J]. China Rural Survey,2003,(2):14 -24.]

[8] 温铁军. 土地改革不照搬西方教条[J]. 中国报道,2014,(2):24 -25. [WEN Tiejun. Land reform does not copy western dogma[J]. China Report,2014,(2):24 -25.]

[9] 叶华. 农地承包权具有所有权性质[J]. 经济研究参考,1999,(5):36. [YE Hua. The land contract right has the property of ownership[J]. Review of Economic Research,1999,(5):36.]

[10] 黄祖辉,傅夏仙. 农地股份合作制:土地使用权流转中的制度创新[J]. 浙江社会科学,2001,(5):41 -44. [HUANG Zuhui,FU Xiaxian. Agricultural land joint stock cooperative system:System innovation in the circulation of the right to land use[J]. Zhejiang Social Sciences,2001,(5):41 -44.]

[11] 刘志刚,郭仁德. 农地产权制度改革的设想[J]. 领导决策信息,2003,(5):25. [LIU Zhigang,GUO Rende. A tentative plan for the reform of farmland property right system[J]. Information for Deciders Magazine,2003,(5):25.]

[12] 蔡玻. 以“三权分离”促进土地流转——对河南省G村的一起土地流转纠纷案例的分析[J]. 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4,(3):46 -49 +56. [CAI Bo. Promoting land circulation with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Analysis of a case of land transfer disputes in G village of Henan Province[J]. Journal of Shand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12,14,(3):46 -49 +56.]

[13] 宋洪远. 推进新型城镇化路径选择[N]. 学习时报,2014 -05 -19(10). [SONG Hongyuan. Choosing the path to advance the new urbanization[N]. Learning Times,2014 -05 -19(10).]

[14] 叶兴庆. 中国农业现代化正处在关键的节点[J]. 中国乡村发现,2015,(4):40 -42. [YE Xingqing. China’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s in the key node[J]. Rural Discovery in China,2015,(4):40 -42.]

[15] 周晓唯,魏召君. 农地流转对农民市民化促进作用的研究[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1,13(2):67 -73. [ZHOU Xiaowei,WEI Zhaojun. A research of land transfer system promotion on peasant’s citizenship based on threshold analysis[J]. Journal of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2011,13(2):67 -73.]

[16] 赵云. 促进农村土地流转推动农民工市民化[J]. 人民论坛,2014,(20):72 -74. [ZHAO Yun. Promoting the circulation of rural land to promoting the citizenization of migrant workers[J]. People’s Tribune,2014,(20):72 -74.]

[17] 刘传江,程建林. 第二代农民工市民化:现状分析与进程测度[J]. 人口研究,2008,(5):48 -57. [LIU Chuanjiang,CHENG Jianlin. The citizenization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Present situation analysis and process measure[J]. Population Research,2008,(5):48 -57.]

[18] 黄锟. 农村土地制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与制度创新[J]. 农业现代化研究,2011,32(2):196 -199 +229. [HUANG Kun. Influence on new-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from rural land system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J]. Research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2011,32(2):196 -199 +229.]

[19] 李军国. 农地“三权分置”助推我省农业现代化[J]. 新长征,2017,(1):46 -47. [LI Guojun. The “three rights division” of farmland boosts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our province[J]. New Long March,2017,(1):46 -47.]

[20] 杨群. 农村土地流转的内涵与形成机理[J]. 贵州农业科学,2013,41(6):237 -239 +244. [YANG Qun. Research connotation and formation mechanism of rural land circulation[J]. Guizhou Agricultural Sciences,2013,41(6):237 -239 +244.]

[21] 杨林生,杨德才. 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三个着力点——基于江苏省的调研分析[J]. 理论探索,2014,(2):83 -89. [YANG Linsheng,YANG Decai. Three key points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Research and analysis based on Jiangsu Province[J]. Theoretical Exploration,2014,(2):83 -89.]

[22] 王锋. 制度变迁与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实现[J]. 经济学家,2015,(7):65 -71. [WANG Feng.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the re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China[J]. Economist,2015,(7):65 -71.]

[23] 王录仓,武荣伟,梁炳伟,等. 中国农业现代化水平时空格局[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6,30(12):1 -7. [WANG Lucang,WU Rongwei,LIANG Bingwei,et al. Spatial-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J]. Journal of Arid Land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2016,30(12):1 -7.]

[24] 牛晓春,杜忠潮,李同昇. 基于新型城镇化视角的区域城镇化水平评价——以陕西省10个省辖市为例[J]. 干旱区地理,2013,36(2):354 -363. [NIU Xiaochun,DU Zhongchao,LI Tongsheng. Evaluation of regional urbanization level based on new urbanization:A case of 10 provincial cities in Shaanxi Province[J]. Arid Land Geography,2013,36(2):354 -363.]

[25] 王长建,张小雷,杜宏茹,等. 城市化与生态环境的动态计量分析——以新疆乌鲁木齐市为例[J]. 干旱区地理,2014,37(3):609 -619. [WANG Changjian,ZHANG Xiaolei,DU Hongru,et al.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tween urbanization and ecologicalenvironment in Urumqi, Xinjiang[J]. Arid Land Geography,2014,37(3):609 -619.]

[26] 谭爱花,李万明,谢芳. 我国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1,25(10):7 -14. [TAN Aihua,LI Wanming,XIE Fang. A design of China’s agriculture modernizatio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J]. Journal of arid Land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2011,25(10):7 -14.]

chinaXiv:201811.00056v1

ChinaXiv合作期刊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new urban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Xinjiang under policy of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for agricultural land

CHEN Li, MIN Xiao-fe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Anhui*,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new urban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Xinjiang, China under policy of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for agricultural land. 12 prefectures and cities in Xinjiang were selected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From 2 aspects of new urban life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e two coordinatio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s of Xinjiang were constructed.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Xinjiang Statistical Yearbook in 2016, we used synergy theory to build synergy evaluation model, and evaluated the synergy degree of new urban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12 prefectures and cities of Xinjiang. The results show as follows: the coordination degree of new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Bayingolin Mongol Autonomous Prefecture, Changji Hui Autonomous Prefecture and Aksu Prefecture ranked first, second and third in 12 cities respectively. Turpan, Hami, Altay, Tacheng Prefectures, Bortala Mongol Autonomous Prefecture, Kizilsu Kirgiz Autonomous Prefecture and other places got the middle rank. The coordination degree of new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Kashi, Hotan Prefectures and Urumqi City ranks tenth, eleventh and twelfth respectively ranked tenth, eleventh and twelfth in Xinjiang respectively. This paper gives an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urban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various places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two factors,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problems in various places.

Key words: new urbanizatio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synergistic evaluation;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chinaXiv:201811.00056v1